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524,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1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乔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万创奇、独立董事姚先国因事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剑波、副总经理朱亚娟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1.01	选举刘红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0,524,811	100.0000	是
1.02	选举庞欣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0,524,811	100.0000	是
1.03	选举朱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0,524,811	100.0000	是
1.04	选举周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0,524,811	100.0000	是
1.05	选举吴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0,524,811	100.0000	是
1.06	选举唐祖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0,524,811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524,811	100.0000	是
2.02	选举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524,811	100.0000	是
2.03	选举黄速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524,811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范志龙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30,524,811	100.0000	是
3.02	选举赵建良先生为第七届	630,524,811	100.0000	是

	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刘红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138,879	100.0000				
1.02	选举庞欣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138,879	100.0000				
1.03	选举周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138,879	100.0000				
1.04	选举朱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138,879	100.0000				
1.05	选举吴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138,879	100.0000				
1.06	选举唐祖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138,879	100.0000				
2.01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8,879	100.0000				
2.02	选举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8,879	100.0000				
2.03	选举黄速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8,879	100.0000				
3.01	选举范志龙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138,879	100.0000				
3.02	选举赵建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138,879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娴、郑岚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9日